

深圳市科学馆科普油画展品服务 项目采购公告

深圳市科学馆

二零二四年十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投诉，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在一年内累计两次投诉而无实据的。

（二）假冒他人名义进行投诉的。

（三）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四）投诉已经处理并答复完毕，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又提出投诉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第八十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三、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为督促各投标供应商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确保供应商在投标前充分知悉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深圳市财政局梳理了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行为，制定了《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一、采购内容及预算

深圳市科学馆现面向社会公开采集科普油画展品服务,本次服务采购要求科普油画具备科学性、严谨性、真实性,面向公众,弘扬科学家精神。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 12 万元人民币,超过该金额的投标无效。

二、采购需求

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须为国内外合法注册的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自愿参与并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征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年内在国内无任何不良违法、企业诚信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 招标内容及要求

人物:钱学森、邓稼先、李四光、黄旭华、钱三强、袁隆平;

数量:每个人物 1 幅,共 6 幅;

油画尺寸:120×150cm;

项目工期:50 天。

三、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须提供的文件包含以下:

中文表述的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按照评分表中先后顺序提供对应的文件,设计图彩印(如有))。

企业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盖章)。

四、采购时间安排

采购起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投标人务必在 2024 年 11 月 7 日 12:00 之前当面或者邮寄送达投标文件，邮寄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本项目无现场踏勘。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3 号科学馆 506 室

收件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26 8452

五、评审、定标和公示

1. 评审

深圳市科学馆将组织成立不少于 3 人的项目的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将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此项目价格分占比 20%，技术分占比 40%，商务分占比 40%。评审小组将综合对比各方面因素，选取合适的中标单位。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1。

2. 定标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平均分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次高者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主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最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 公示

采购评审结果在深圳市科学馆网站上公布。

六、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在采购、评审、公示过程中如有对本次招标事项有异议，请以电话或书信的形式提出。

收件人：深圳科学馆 综合部采购专员

电话：8326 8435

七、合同签订、付款和验收

1. 合同签订

评审结果公示满 3 个工作日后如无质疑、投诉，招标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见附件 2。

2. 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油画交付、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每次付款前须提供正规足额发票，10 个工作日不包括财政付款审核时间。

3. 验收

项目在深圳市科学馆验收。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向招标人移交相关文件。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要求与承诺、合同对此次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全部满足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八、保留的权利

深圳市科学馆有权因采购需求、资金预算变化等因素推迟、更改、取消本次采购活动。

对于存在或可能存在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方面瑕疵的投标文件，深圳市科学馆有权单方面取消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审资格。

深圳市科学馆保留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解释权。

附件

1. 项目采购评分表

2. 合同条款

深圳市科学馆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项目采购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部分			40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1	创作方向描述	20	（一）评审内容 1. 简明扼要阐释对科普油画创作的理解 2. 简明扼要阐释对 6 位拟创作科学家科普画作的资料调研成果 3. 简明扼要阐释对深圳市科普场馆的理解 以上 3 项，每项不超过 500 字，满足 1 项得 5 分。 （二）评分标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文笔优美、逻辑清晰，加 5 分； 良：文笔良好、逻辑恰当，加 3 分； 差：不加分。
	2	服务工期计划	15	（一）评审内容 1. 提供服务工期计划描述 2. 提供创作条件描述 3. 以上 2 项，每满足 1 项得 5 分。 （二）评分标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计划合理、创作条件优秀，加 5 分； 良：计划较合理，创作条件良好，加 3 分； 差：不加分。
	3	售后方案	5	（一）评审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 2 年免费维保。 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 （二）评分标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优秀，加 3 分； 良：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良好，加 1 分； 差：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差，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40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0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科技馆、少年宫、博物馆、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做过科学家相关展览展示的，每具有一个项目业绩 4 分，最高 20 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2	主创人员情况	15	（一）评分内容： 1. 主创人员为美术学、设计学“双一流”建设院校教授得 15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主创人员工作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并盖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诚信评价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查询结果。）

备注：

1.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累加分为 100 分，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3.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12 万元人民币，超过此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

附件 2: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科学馆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依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响应与承诺，就采购人深圳市科学馆（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标（成交）方 XXXXX（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圳市科学馆科普油画展品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深圳市科学馆面向社会公开采展品科普油画服务。本次服务采购要求科普油画具备科学性、严谨性、真实性，面向公众，弘扬科学家精神。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人物：钱学森、邓稼先、李四光、黄旭华、钱三强、袁隆平；

数量：每个人物 1 幅，共 6 幅；

油画尺寸：120×150cm；

所有展品提供不低于 2 年的免费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

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完成所有科普油画展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3、每次支付前需中标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以上款项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由于市财政拨款情况不能如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的账户信息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5、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学馆

识别号：1244 0300 4557 67881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3 号 5 楼 501

电话：0755-83268439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

账号：752357935698

第五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

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方案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成果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展品设计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肖像权、个人信息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主张相关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应诉或维权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可能负担的不利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材料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赔偿金、违约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进度和成果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成果。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的责任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至本合同约定的免费维保期届满之日结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

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三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提交的人员相一致。

第十四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工具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工具设备。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五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六条 验收

1、成果须通过专家评审或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2、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0.4%的滞纳金，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延误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所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的，应当继续支付至补足为止。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相关费用的，经过乙方催告在合理期间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逾期天数×应付未付合同价款 0.4%的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